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第二條 本處理原則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
- 第三條 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舞弊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違反情形，檢附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受理。
 - (二) 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若院長須迴避時，由教務長遴聘成員、指定召集人；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 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依調查報告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二) 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覆之期限，申覆以一次為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 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學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四)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七條 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第八條 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審定成立並作出撤銷處分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九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並經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年限。

第十條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